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135701000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

2.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

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智慧旅游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工作。

9.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0.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1.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对港澳台及境内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促销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推进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一岗双责”。狠抓关键环节，强化干部队伍素质。坚持民主议事制度，落实责任。

2.久久为功打基础，华宁陶产业发展稳中有新。一是发力“在线经济”，把“流量”变“销量”。一方面，打造华宁县电子商务智慧化项目，成功申报全国电子商务综合示范项目；另一方面，扶持孵化陶企业电商直播，赋能陶企业获得新发展。二是成功争取用华宁陶制作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奖杯和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奖杯，宣传推广了华宁陶。三是华宁陶项目顺利推进。碗窑村遗址公园、陶博物馆（展陈馆）提升工程顺利竣工，陶博物馆、龙窑建设工程

顺利开工等，华宁陶文化展示更具感染，景区业态更加丰富。

3.驰而不息抓落实，华宁文化事业发展蓬勃向上。一是稳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二是全力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三是积极推进“百千万文化工程”。

4.重拳出击管市场，华宁文旅市场秩序规范有序。一是持续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强化行业疫情防控。抓好景区、旅行社、文化娱乐场所等行业部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上级疫情防控政策落实落细。做好隔离管控工作，确保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三是抓实行业安全生产。切实做好景区、旅行社、文化娱乐场所等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公共服务股、产业开发股、华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华宁县陶瓷文化产业服务中心。所属单位4个，分别是：

- 1.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 2.华宁县图书馆
- 3.华宁县文化馆
- 4.华宁县文物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

- 1.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 2.华宁县文化馆
- 3.华宁县图书馆
- 4.华宁县文物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3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9,839,135.6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24,031.04元，占总收入的86.6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315,104.60元，占总收入的13.3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761,121.06元，下降32.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74,658.06元，下降7.3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4,086,463.00元，下降75.65%。主要原因是2022年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收入项目经费收入减少，住房保障收入及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9,677,519.64元。其中：基本支出7,007,140.74元，占总支出的72.41%；项目支出2,670,378.90元，占总支出的27.5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5,742,784.94元，下降37.2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51,653.46元，下降6.06%；项目支出减少5,291,131.48元，下降66.46%；上缴上级

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收入项目经费收入减少，住房保障收入及其他收入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007,140.7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796,121.76元，占基本支出的96.9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11,018.98元，占基本支出的3.0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670,378.9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事务支出 4,086.00 元，用于宣传事务和宣传管理工作。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2,804.3 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文化创作与保护、文物保护和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其他支出 1,153,488.6 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现场办公、企业纳归纳限补助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4,031.0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08%。与上年相比减少 74,694.13 元，下降 0.8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住房保障等人员经费因资金紧缺列支减少，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8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5%。主要用于宣传事务和宣传管理。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003,064.3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0.43%。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支出和文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92,063.9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6.3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585,475.7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8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7%。主要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39,34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1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2,000.00元，支出决算为5,68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86.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5,68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2,000.00元，支出决算为5,68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68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7%。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缺，厉行节约，接待费支出减少。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1,443.00元，下降66.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1,443.00元，下降66.80%。2022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缺，厉行节约，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部门开展陶瓷产业发展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旅游项目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项目检查及促进陶瓷产业发展工作等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507.78 元，减少 44,032.75 元，下降 21.2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4,253.94 元，手续费 30.00 元，邮电费 7,700.00 元，差旅费 3,904.45 元，会议费 11,553.31 元，培训费 2,283.00 元，接待费 5,526.00 元，工会经费 16,451.08 元，福利费 6,000.00 元，其他交通费 85,806.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资产总额27,547,282.68元，其中，流动资产248,819.33元，固定资产27,298,463.35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增加4436493.82元，增长19.20%，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增加。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7,547,282.68	248,819.33	27,298,463.35	11,429,459.52	0.00	0.00	15,869,003.83	0.00	0.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本单位工作计划安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工作细则，并以此为基础，组织包括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股室负责人、财务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开展自评工作。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由自评小组严格按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认真总结并按时填报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2年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强化创新，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规定，管理规范，审批严格，在预算支出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财经纪律，把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重要依据，有效发挥了预算资金的重要作用，项目共计19个，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资金到位不及时，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等项目推进缓慢，旅游厕所均完工验收，但尚未完全支付资金。下一步措施：为使项目稳步推进，我单位积极与财政局对接使资金到位率有一定的增加，同时及时跟进每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共有 19 个项目，其中 19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本次自评客观反映了 2022 年收支情况，和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按时、按质、按量有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全部符合项目实际，并且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一致，达到预期效果和目标，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存在的问题：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推进缓慢。下一步措施：加强协调，积极与相关单位对接，稳步推进项目进展。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1357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24,03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8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6,003,064.31
八、其他收入	8	1,315,104.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2,06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5,47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00,0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9,34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153,488.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9,135.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9,677,51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1,616.00
总计	30	9,839,135.64	总计	60	9,839,13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839,135.64	8,524,031.04						1,315,10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6.00	4,086.00						
20133			宣传事务	4,086.00	4,086.00						
2013304			宣传管理	4,086.00	4,08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3,064.31	6,003,064.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87,982.73	5,587,982.73						
2070101			行政运行	2,398,655.62	2,398,655.6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70104			图书馆	903,178.13	903,178.13						
2070109			群众文化	1,219,253.32	1,219,253.3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2,000.00	32,0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4,895.66	1,004,895.66						
20702			文物	375,081.58	375,081.58						
2070204			文物保护	70,000.00	70,00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05,081.58	305,081.5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063.97	1,392,06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063.97	1,392,063.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723.20	211,723.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200.00	469,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091.52	567,09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049.25	144,04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475.76	585,47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475.76	585,47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283.96	141,283.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193.51	163,193.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998.29	280,998.2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341.00	439,34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341.00	439,34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341.00	439,341.00						
229			其他支出	1,315,104.60							1,315,104.60
22999			其他支出	1,315,104.60							1,315,104.6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15,104.60							1,315,10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9,677,519.64	7,007,140.74	2,670,37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6.00		4,086.00			
20133		宣传事务	4,086.00		4,086.00			
2013304		宣传管理	4,086.00		4,08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3,064.31	4,590,260.01	1,412,804.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87,982.73	4,285,178.43	1,302,804.30			
2070101		行政运行	2,398,655.62	2,398,655.6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70104		图书馆	903,178.13	903,178.13				
2070109		群众文化	1,219,253.32	983,344.68	235,908.6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2,000.00		32,0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4,895.66		1,004,895.66			
20702		文物	375,081.58	305,081.58	70,0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0,000.00		70,00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05,081.58	305,081.5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063.97	1,392,06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063.97	1,392,063.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723.20	211,723.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200.00	469,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091.52	567,09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049.25	144,04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475.76	585,47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475.76	585,47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283.96	141,283.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193.51	163,193.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998.29	280,998.2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341.00	439,34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341.00	439,34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341.00	439,341.00				
229		其他支出	1,153,488.60		1,153,488.60			
22999		其他支出	1,153,488.60		1,153,488.6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53,488.60		1,153,48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24,03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86.00	4,08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003,064.31	6,003,064.3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2,063.97	1,392,06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5,475.76	585,47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00,000.00	100,0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9,341.00	439,34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24,031.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24,031.04	8,524,031.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24,031.04	总计	64	8,524,031.04	8,524,03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8,524,031.04	7,007,140.74	1,516,890.30	8,524,031.04	7,007,140.74	6,796,121.76	211,018.98	1,516,890.30					
201	20103	2010304				4,086.00		4,086.00	4,086.00				4,086.00					
		宣传事务				4,086.00		4,086.00	4,086.00				4,086.00					
		宣传管理				4,086.00		4,086.00	4,086.00				4,086.00					
207	20701	2070101				6,003,064.31	4,590,260.01	1,412,804.30	6,003,064.31	4,590,260.01	4,378,241.03	211,018.98	1,412,804.3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3,064.31	4,590,260.01	1,412,804.30	6,003,064.31	4,590,260.01	4,378,241.03	211,018.98	1,412,804.30					
		文化和旅游				5,887,982.73	4,285,178.43	1,302,804.30	5,887,982.73	4,285,178.43	4,081,245.96	203,932.47	1,302,804.30					
		行政运行				2,398,655.62	2,398,655.62		2,398,655.62	2,398,655.62	2,235,147.84	163,507.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图书馆				903,178.13	903,178.13		903,178.13	903,178.13	879,556.37	23,621.76						
		群众文化				1,219,253.32	983,344.68	235,908.64	1,219,253.32	983,344.68	966,541.75	16,802.93	235,908.64					
		文化创作与保护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4,895.66		1,004,895.66	1,004,895.66				1,004,895.66					
		文物				375,081.58	305,081.58	70,000.00	375,081.58	305,081.58	297,995.07	7,086.51	70,000.00					
		文物保护单位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他文物支出				305,081.58	305,081.58		305,081.58	305,081.58	297,995.07	7,086.5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8	20805	2080501				1,392,063.97		1,392,063.97	1,392,063.97				1,392,063.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063.97		1,392,063.97	1,392,063.97				1,392,063.9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723.20		211,723.20	211,723.20				211,723.2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200.00		469,200.00	469,200.00				469,20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091.52		567,091.52	567,091.52				567,091.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49.25		144,049.25	144,049.25				144,049.2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475.76		585,475.76	585,475.76				585,475.76					
		卫生健康支出				585,475.76		585,475.76	585,475.76				585,475.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283.96		141,283.96	141,283.96				141,283.96					
		行政单位医疗				163,193.51		163,193.51	163,193.51				163,193.51					
		事业单位医疗				280,998.29		280,998.29	280,998.29				280,998.2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商业流通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21	22102	2210201				439,341.00		439,341.00	439,341.00				439,341.00					
		住房保障支出				439,341.00		439,341.00	439,341.00				439,341.00					
		住房公积金				439,341.00		439,341.00	439,341.00				439,3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2,80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018.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63,682.17	30201	办公费	42,879.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00,810.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6,968.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864,788.42	30205	水费	462.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091.52	30206	电费	1,133.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049.25	30207	邮电费	9,604.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465.4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998.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612.44	30211	差旅费	3,904.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34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315.20	30215	会议费	11,883.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51,723.20	30216	培训费	2,789.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9,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86.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2,39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603.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236.72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80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796,121.76	公用经费合计					211,01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349.3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481,457.98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100,0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695.08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4,243.3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100,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5.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17.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541.00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1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24,54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758.16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9,772.78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4,541.00					公用经费合计				1,392,34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应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32,000.00		5,686.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32,000.00		5,686.00
（1）国内接待费	8	32,000.00	—	5,686.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5.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0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46.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63,507.78
（一）行政单位	23	—	—	163,507.7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辆)	单价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7,547,282.68	248,819.33	27,298,463.35	11,429,459.52	0.00	0.00	15,869,003.83	0.00	0.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名称：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属于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公共服务股、产业开发股、华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华宁县陶瓷文化服务中心。所属单位 3 个，分别是：1. 华宁县图书馆 2. 华宁县文化馆 3. 华宁县文物管理所。 人员情况如下：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在职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工勤人员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2 人。在实有 21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2 人。华宁县图书馆在职人员编制（事业编制）9 人，在实有 8 人，退休人员 12 人。华宁县文物管理所在职人员编制（事业编制）3 人，在实有 3 人，退休人员 3 人。华宁县文化馆在职人员编制（事业编制）9 人，在实有 8 人，退休人员 7 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积极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一是加强文艺创作培训。二是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三是狠抓免费开放工作。四是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五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和大文物保护力度。 二、促进陶瓷产业发展。一是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二是稳步推进磁窑国际陶瓷村建设。三是对外宣传，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开展对外招商引资考察交流活动、开展窑街等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参加省、国家举办各种交流活动。四是做好陶艺人才的培育。组织企业外出考察及专题培训等。 三、促进县文旅产业发展。一是经济指标稳健增长。二是泉美天下象鼻温泉旅游文化度假区、磨豆山山地综合体及旅游厕所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三是推进旅游特色乡村旅游业发展。 四、严格遵守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部门年初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 8524031.04 元，其中：本年收入支出预算 8524031.04 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2022 年度拨款支出 9677519.6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4031.04 元，政府性基金 0.00 元，其他收入支出 1153488.6 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161616.00 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按《预算法》科学、合理的进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预算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通过项目库优先，保障部门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并认真执行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各项规定要求，继续缩减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财政执行进度要求，确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开展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监督，多措并举，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0.5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0.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因公出境 0 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是指与预算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目的在于各部门通过此项工作及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绩效自评的范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结合部门的职责及项目的特点剔除建议适当进行补充完善，制定更加合理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的工作、项目开展情况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文化事业方面：稳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全年共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52 场，307 支文艺队 3950 人次参加演出，表演节目 600 个，惠及群众 1.67 万人次；辅导文艺队 75 支 1250 人次，辅导 92 次，辅导节目 82 个；创作文艺作品 191 件、开展阅读推广及宣传教育活动 53 次，13916 人次参与；举办培训班及讲座 29 期，参与人数 1055 人次；开展长短期展览 5 期，观展人数 13338 人次；县图书馆及文化站共接待读者 19080 人次（含线上浏览量），书刊文献借阅 42865 册次（含线上借阅量）。重点项目方面：谋划省级“35102”重点项目 3 个—南盘江沿线亚热带风情旅游环线项目、磨豆山运动旅游康养项目、将军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已获省级备案；谋划专项项目 2 个—华宁县磁窑村 3A 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华宁县么波冲秘境彝乡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已获发改备案；完成项目全流程策划 3 个：盘溪五个百年旅游综合体、冲麦乡村振兴、秘境彝乡么波冲。陶瓷产业发展方面：华宁陶官方电商平台公司，以销促产，以产促销，借势推动华宁陶转型升级。电商公司全年销售额突破 800 万元，已成功纳为限上企业；另一方面，扶持孵化陶企业电商直播，赋能陶企业获得新发展。全年孵化企业直播平台 13 个，线上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二是成功争取用华宁陶制作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奖杯和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奖杯。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方面：严格遵守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我单位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及目标，部分项目因资金到位不及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的进展。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 财政经费拨付难，一定程度影响建设主体建设积极性及项目进展。 2. 旅游厕所存在重建轻管现象。比如一些乡镇、社区建设的旅游厕所，因无后续经费跟上，管道、闸阀等破损而无经费更换。建议设立相应后续经费，一年一度检查验收合格后拨付一定维护费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根据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出解决的方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指导以后的工作。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保证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 加强学习，强化绩效管理的理念，认真学习相关绩效管理文件，吃透文件精神，强化绩效管理的理念，营造预算绩效管理氛围。3. 创新方式，落实责任。创新管理方式，落实岗位责任制，夯实基础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制度建设，推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齐头并进。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内容	说明
部门职责	<p>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管理文艺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智慧旅游建设；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项目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馆工作；统筹协调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违法、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文博市场管理事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受理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开展文化、旅游和文博市场执法检查，并组织实施、督办和协调全县性、跨区域重大案要案；负责华宁县旅游市场监管平台管理工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二、陶瓷文化产业发展中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陶瓷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和服务华宁陶瓷文化产业发展；参与拟定华宁陶瓷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制定和执行产业政策；推进陶瓷文化产业的申报实施，组织陶瓷文化产品展示交易、信息平台的建设，配合有关部门规范管理好窑村等陶瓷文化产业平台的运营；开展陶瓷文化产业对外宣传与交流，组织、协调华宁陶瓷在国内外的文化、经贸、学习展示等交流活动；指导和监督陶瓷民间组织机构、行业协会的业务工作，协调陶瓷行业，推进陶瓷文化产业发展。</p>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p>一、积极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一是加强文艺创作培训。二是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三是狠抓免费开放工作。四是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五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大文物保护力度。</p> <p>二、促进陶瓷产业发展。一是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二是稳步推进陶瓷国际陶艺村建设。三是对外宣传。四是推进品牌影响力。开展对外招商引智考察交流活动，开展赴窑街等文化旅游景区系列活动参加省、国家举办各种交流活动。四是做好陶艺人才的培育，组织企业外出考察及专题培训等。</p> <p>三、促进县文旅产业发展。一是经济指标稳健增长。二是泉美天下象鼻温泉旅游文化度假区、磨豆山山地综合体及旅游厕所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三是推进旅游特色小镇乡村旅游发展。</p> <p>四、严格遵守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扫黄除黑工作。</p>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积极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一是加强文艺创作培训。二是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三是狠抓免费开放工作。四是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五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大文物保护力度。</p> <p>二、促进陶瓷产业发展。一是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二是稳步推进陶瓷国际陶艺村建设。三是对外宣传。四是推进品牌影响力。开展对外招商引智考察交流活动，开展赴窑街等文化旅游景区系列活动参加省、国家举办各种交流活动。四是做好陶艺人才的培育，组织企业外出考察及专题培训等。</p> <p>三、促进县文旅产业发展。一是经济指标稳健增长。二是泉美天下象鼻温泉旅游文化度假区、磨豆山山地综合体及旅游厕所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三是推进旅游特色小镇乡村旅游发展。</p> <p>四、严格遵守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扫黄除黑工作。</p>	<p>2022年我单位党建引领，强化干部队伍队伍建设，落实责任。文化事业方面：稳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全年共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演出52场，307支文艺队3950人次参加演出，委演节目600个，惠及群众1.67万人次；辅导文艺队75支1250人次，辅导节目82个；创作文艺作品191件，开展阅读推广及宣传教育活动53次，13916人次参与；举办培训班及讲座29期，参与人数1055人次；开展长短期展览展期，观展人数13338人次；县图书馆及文化站共接待读者19080人次（含线上浏览量），书目文献借阅42865册次（含线上借阅量）。重点项目方面：谋划省级“35102”重点项目3个—南盘江沿线崖热康养风情旅游休闲项目、磨豆山运动度假康养项目、轿雪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已获有储备高；谋划专项债项目1个—华宁县窑街村34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华宁县古歌冲秘境乡村旅游示范点项目，已获发改委备案；完成项目全流程策划3个；盘活五个百年旅游综合体、冲要乡村振兴、秘境乡乡么波冲。陶瓷产业发展方面：华宁陶瓷电商平台公司，以销促产，以产促销，借助推动华宁陶瓷转型升级，电商公司全年销售额突破800万元。已成功纳为线上企业；另一方面，扶持孵化陶企电商直播，赋能陶企企业获得新发展，全年孵化企业直播平台13个，线上销售额突破1000万元。二是成功争取用华宁陶制作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奖杯和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奖杯。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方面：严格遵守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我单位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目标，部分项目因资金到位不及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的进展。</p>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36,300.00	236,300.00		236,300.00		
华宁县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	下级	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标准化、文化资源共享化、服务系统网络化。	236,300.00	236,300.00		236,300.00	10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旅游市场执法	=	1	年	1		
		三区人才工作	=	1	年	1		
		免费开放工作	=	7	个	7		
		春节活动	=	1	次	1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	50	场	52		
		组织陶企开展专题培训	>=	4	次	4		
		开展赴窑街活动	>=	5	次	12		
		质量指标						
		春节活动圆满完成	=	1	次	1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1	年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	>=	3	%	11.3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文化生活	>=	逐年提升	%	逐年提升		
		旅游人数	>=	3	%	18.4		
		规范文化旅游市场	>=	0.9	%	90		
		促进陶瓷文化产业发展	>=	逐年提升	%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旅游长期稳定发展	>=	逐年提升	%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0.9	%	90				
旅游人员满意	>=	0.9	%	9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14

项目名称		住宿企业扶持纳限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支持住宿餐饮业复工复产加快发展 12条实施意见》（云财外【2020】22号）规定，对2020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管理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补助，华宁梵景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属于2020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管理的住宿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对2020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管理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补助，华宁梵景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属于2020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管理的住宿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纳限住宿企业	=	1	户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支付新增纳限住宿企业	=	2022年内	年	2022年内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家新增纳限住宿企业补助金额	<=	10万元	万元	10万元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速	=	0.1	%	66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企业满意度	>=	0.9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15

项目名称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0.00	235,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000.00	23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2022年共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演出52场；开展橱窗宣传39期，组织宣传教育活动44次，发放宣传资料17356份；开展阅读推广活动9次，举办培训班及讲座29期、展览5期，共惠及群众4.5万人次。县图书馆及文化站共接待读者19080人次（含线上浏览量），书刊文献借阅42865册次（含线上借阅量）。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个数	=	5	个	5	18.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参观人数	>=	2	万人次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免费开放时长	>=	28	小时	37	18.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数增长率	>=	3	%	3	14.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民综合阅读率	>=	70	%	7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免费开放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资金紧缺未能及时到位，下一步加强协调、积极争取。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16

项目名称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4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	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专项工作，选派2名文化工作者到基层文化单位开展文化服务。通过人才选派和培养的实施，为当地文化事业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提升我县乡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022年8月选派县级人员2人，与受援单位签订服务协议书，服务期一年。截止到2022年12月，选派人员积极参与、协助受援单位举办培训班3次，培训辅导140人次；开展文化活动7次，惠及群众8000人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工作者数量	=	2	人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工作者覆盖社区数量	>=	1	个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选派文化工作者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文化工作者素质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工作者对促进当地乡村振兴作用	=	明显	%	明显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文化工作者对促进当地文化事业发展的影响	=	长期	%	长期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选派文化工作者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工作者对培养项目的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资金紧缺未能及时到位，下一步加强协调、积极争取。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17

项目名称		2021陶瓷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2,571.00	3,232,571.00		414,024.78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2,571.00	3,232,571.00		414,024.7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省委、市委领导调研华宁陶产业发展精神，推进“云南华宁国际陶都”建设，启动建设碗窑村3A景区提档升级项目，持续开展华宁陶品牌宣传系列活动，不断丰富业态，提升华宁陶产业发展，增加县级财政收入。主要从事陶艺人才培养、陶产业项目规划建设、陶文创产品创意设计、陶文化交流、陶产业招商引资引智等管理工作。				1.积极开展“陶瓷+”活动，依托碗窑村，先后筹备12次赶窑街活动，举办陶品零元起拍、华宁陶、华宁玛瑙精品展销、陶艺DIY、拉坯体验、非遗展演等系列活动。2.完成慈云寺及华宁陶博物馆（展馆）的改造提升并对外开放；3.组织陶企业参加省内重点展会两次（南博会、旅交会），组织制陶企业参加全省骨干教师培训，“非遗赋能乡村振兴”传统手工艺传承人培训、全县陶企业安全生产培训、2022年陶瓷工艺品成型师技能竞赛，积极培育陶瓷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陶瓷培训	>=	4	次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省内外重要展会	=	2	次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每月赶窑街活动	>=	12	次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众创空间前期建设工作	>=	1	个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稳步推进“吃住游娱”等业态进碗窑村	=	稳步推进	%	稳步推进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陶产业年产值明显增收	=	0.05	%	10.0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收入增长	=	0.02	%	11.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人数增长	=	0.02	%	18.4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0.9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陶企业满意度	=	0.9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18

项目名称		(玉财教〔2019〕248) 华宁县碗窑国际陶艺村规划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4,154.00	774,154.00		4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4,154.00	774,154.00		40,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省委、市委领导调研华宁陶产业发展精神，围绕打造云南华宁国际陶都，搭建国际陶艺交流平台，通过大师作品展、艺术空间、个人艺术博物馆、文化会客厅、加快接待中心的建设，扩大华宁陶品牌国内外影响力，实现华宁陶瓷文化产业高质量跨越发展。				三季度完成慈云寺和华宁县陶博物馆（展陈馆）的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在慈云寺新增咖啡吧、非遗工坊并对外开放，为碗窑村聚人气、增业态。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慈云寺陶博物馆展陈馆	>=	1	座（处）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慈云寺陶博物馆展陈馆完成率	>=	9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收入增收	>=	3	%	11.3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人数增加	>=	3	%	11.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19

项目名称		2021新建、改建旅游厕所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0.00	1,550,000.00		141,5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000.00	1,550,000.00		141,5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实现旅游厕所“数量充足、质量达标、全域覆盖”的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水平，改善和优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有力地促进华宁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截止至2021年底，未拨旅游厕所建设资金155万元，共10座旅游厕所。按照旅游厕所建设标准，在各乡村旅游点及景区建设旅游厕所，全部达到A级以上标准，达到“三无三有”要求，全面实现旅游厕所“数量充足，干净无味，使用免费、管理有效”。				完成西沙映月景区驾车营地旅游厕所、青龙镇通岩寺旅游厕所、盘溪滇越铁路火车站旅游厕所、华溪庄园旅游厕所、黑牛白旅游厕所、宁州街道甸尾小组旅游公厕、盘溪镇滇越铁路旅游、象鼻温泉景区旅游厕所、碗窑村旅游厕所2（上村社区）、青龙温泉（鸭蛋村）旅游厕所、共10座。2021年青龙贾舍小组及华溪镇南华街旅游厕所2座。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厕所建设数量	>=	12	座	12	24.00	2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任务完工率	>=	90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达标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收入增长率	=	0.03	%	18.4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人次增长率	=	0.03	%	11.3	12.00	1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0.9	%	90	12.00	12.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20

项目名称		华财教（2022）96号宣传思想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10,000.00	4,086.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00	4,086.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深入开展2022年宣传思想工作，强化干部职工理论武装，拓展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			本年宣传思想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年组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3次，开展文化惠民下乡演出、“赶窑街”等活动，提高社会影响力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2022年宣传思想工作	=	1	年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	8	次	1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	2	次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发布信息总和	>=	10	条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圆满完成2022年宣传思想工作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影响力	=	有效增加		有效增加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思想工作满意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21

项目名称	华宁县陶博物馆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249,448.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49,448.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华宁县陶博物馆建设项目是华宁县“美丽县城”建设PPP项目的重要工程之一，用地面积25亩，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1000万元。华宁县陶博物馆选址定于泉乡路（环城西路）辅道与郭白路交叉口合围区域，毗邻四季公园，远眺泉乡广场。规划建设华宁陶展厅、图书馆和城市规划展览馆为一体的具有陶文化特色的一流现代综合性博物馆。			完成华宁陶博物馆和图书馆建设项目土地划拨和建设用地许可证办理工作。加强与“美丽县城”指挥部和自然资源局对接，落实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开展陶博物馆和图书馆建设项目施工。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华宁陶博物馆建设	>=	1	个	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未保障陶博物馆建设顺利推进，及时支付保障金	=	及时支付	%	及时支付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文化基础设施	=	0.9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0.9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	=	0.9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22

项目名称		盘溪地下交通站文化传习馆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盘溪地下交通站纪念馆已于2022年6月29日建成完工并开馆。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传习馆（所）建设提升	=	1	个	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群众文艺活动场次	>=	10	%	1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	3	%	3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支持，不断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提升公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3	年	3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资金紧缺未能及时到位，下一步加强协调、积极争取。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23

项目名称		华宁县图书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图书馆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000.00	188,000.00	107,423.63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000.00	188,000.00	107,423.6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全部免费，2021年——2023年服务人次达6万以上，全年免费开放时间不低于250天，通过图片、视频、专题活动、培训、讲座等形式，为群众提供体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验。					截止2022年9月份，图书馆接待读者15281人次，其中线上9387人次，实际进馆5894人次，借阅图书35511册次，线上借阅10088册次，实际进馆借阅25423册次，修补图书41册，新办证人数30人。举办免费展览1次，参观展览有5959人。图书流通205册次，对外业务辅导2次114人，录入图书34册。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图书馆	=	1	个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时长	>=	54	小时	56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民综合阅读率	>=	70	%	7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显著提升	年	免费开放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共图书馆公共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24

项目名称		玉财教【2022】67号2022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馆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0	95,000.00		92,541.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0.00	95,000.00		92,54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促进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带徒授艺传习活动的开展，传承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激发了传承人带徒传艺的积极性。				非遗经费绩效考核情况。1、是签订协议书。与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2人签订《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服务协议》，我馆按照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022年度传承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2022》145号文件的考核要求和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和华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积极向局领导汇报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制定了华宁县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022年度传承活动考核工作方案。同时安排乡镇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通知各位辖区的传承人进行考核材料的准备工作。具体的考核工作由文化馆负责实施，并于2022年11月7日组织本年度参加考核的20名传承人到文化馆参加现场考核，今年按照比例我县拟推荐过考核3名优秀，17名合格，3名由于身体原因和去世申请免考。传承人补助发放情况经费，今年2022年9月8日完成省级传承人4人3.2万元市级传承人92541元（其中杨永贵7月3日去世发放2541元）补助经费的发放。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承人补助人数	=	19	人	19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费发放时间	=	及时	发放	及时发放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活动可持续影响	>=	60	%	60	30.00	28.00	因为疫情导致对传承活动的开展有些影响，找出工作中的不足改正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传承人满意度	>=	80	%	80	5.00	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80	5.00	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25

项目名称		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馆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10.00	1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000.00		188,000.00		128,876.37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000.00		188,000.00		128,876.37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免费开放工作的要求，健全规章制度，明确职责任务，公开服务内容，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县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向全社会予以免费开放，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确保免费开放工作的有效推进。					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出台的《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我馆按照免费开放工作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下，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专题研究免费开放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情况：华宁县文化馆场馆长期对外免费开放，开放时间：上午7点至晚21点，其中，泉乡广场舞台长期免费开放提供群众唱歌跳舞，文化馆前院上午7点半至八点半提供老年人开展健身操，后院提供群众排练舞蹈和体育锻炼，厢房活动部分活动室免费提供群众花灯、唱京剧、开展书法交流活动等。按要求完成了多次惠民演出活动；2、开展辅导情况：文化馆今年下半年深入基层到企业、村社区辅导20次，49天，辅导文艺队22支，辅导人数：342人次；节目27个；3、文化馆组织展览、橱窗、及图片资料拍摄情况 由于疫情防控影响，1、2022年1月1日至2月10日文化馆组织2022元旦书法（临书）作品华宁巡展（玉溪市第六届“碧玉清溪是我家”书法（临书）作品华宁巡展）本次展览共征集到全市书法爱好者近150件作品，最终甄选出93件作品进行展示；参观群众共计1000余人，2、4月24日至5月24日华宁县文化馆举办庆五一玉溪市第六届“碧玉清溪是我家”摄影作品展巡展。共展出照片84幅，参观群众共计1000余人。完成《华宁县元宵节2月赶街活动暨文化惠民进万家活动》1期，完成卫生知识宣传5期，完成图片资料拍摄：1800张，3、8月21日在文化馆综合展览馆举办喜迎二十大“陶韵华宁”摄影专题展览，共展出84件作品，1000余人入场观。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馆（站）免费开放工作	>	250	天	250		80.00		7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参观人次	>=	20000	人次	200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时长	>=	42	小时	42		20.00		18.00	由于上半年疫情期间规定不开放导致参观人数比起往年有所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时长	>=	42	小时	42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	3	%	2		15.00		13.00	由于上半年疫情期间规定不开放导致参观人数比起往年有所减少，所以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不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26

项目名称		2021年非税返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馆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4.40	8,004.40	5,719.28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4.40	8,004.40	5,719.2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培训、会议场地服务费收入按照财政非税收入 60%返还金额8004.4元用于文化馆广场舞舞台维护费的支付。			将培训、会议场地服务费收入按照财政非税收入 60%返还资金5719.28元用于文化馆广场舞舞台维护费的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范围	=	广场舞设施设备	个	广场舞设施设备维修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舞台设备维护维修质量	=	合格	合格	舞台设备维护维修质量合格。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场地服务费最大礼堂收入	=	800	元/次	培训、会议场地服务费最大礼堂收入800元/次。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舞台演出环境	=	提升	长期	舞台演出环境得到改善。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持续发展	=	持续发展	长期	促进文化事业持续发展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27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返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馆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00	96,000.00		8,771.99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00.00	96,000.00		8,771.9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培训、会议场地服务费收入按照财政非税收入60%返还金额于水电费、临时工资发放、网络维护费、活动室日常维修费、场馆活动室服务用水费、监控管理费的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规划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资金用途合理使用各项资金。				将培训、会议场地服务费收入按照财政非税收入60%返还资金8771.99元于水电费、临时工资发放、活动室日常维修费支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临时工工资人数	=	3	人	2	10.00	5.00	由于大部分单位未支付场地服务费，非税返还资金不够支付临时工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支付网络维护费次数	=	1	次	0	5.00	4.00	由于大部分单位未支付场地服务费，非税返还资金不够支付2022年网络维护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水电次数	>=	6	次	6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活动室日常维修范围	=	活动室电子设备维修、座椅凳子等	件	全年活动室日常维修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室维修质量	=	合格	显著	活动室维修质量合格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5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	90	%	0.9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化馆培训、会议场地服务费收入（最大礼堂）标准	=	800	元/次	800元/次	5.00	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会议室环境	=	改善	长期	改善活动会议室环境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0.8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28

项目名称		玉财教【2019】368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馆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及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服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助力“一极两区”建设，努力改善玉溪人民生活品质，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特制定2022年玉溪市政府10件惠民实事——“中国梦·玉溪情”华宁县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开展2022年华宁县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7场，戏曲培训4期。					完成2022年玉溪市政府10件惠民实事——“中国梦·玉溪情”华宁县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举办文化惠民下乡演出10场，开展2022年华宁县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7场，戏曲培训4期。开展辅导情况：文化馆今年下基层到企业、村社区辅导20次，49天，辅导文艺队22支，辅导人数：342人次；节目27个。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戏曲培训	=	4	期	4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	7	场	1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节目数量	>=	12	个/场	13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演出活动参与人次	>=	300	人次	6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29

项目名称		华财教【2022】118号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经费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馆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2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指标开展资源建设和平台运维。开展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相关文化活动、传统文化、非遗传承保护等数字资源的文字材料收集整理及图片、相关视频拍摄制作。以图文、音频、视频、flash?动画、3D?建模等形式进行特色文化展示，展示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文化资源。通过数字网络途径展示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基本信息、传承故事、绝活绝技以及年度传承工作等进行传承人展示。进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线上展示传播或展销等服务。开发建设全民艺术普及微视频，促进数字文化馆服务方式和手段转型，为公众提供依托互联网的全民艺术普及培训；将文化培训课程转化为数字资源，通过数字服务平台进行展示，供群众学习，实现非即时在线交流服务。				用于广播影视服务、民间文化传承活动数字资源收集费（含图文、视频拍摄制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参与率	>=	80	%	0.8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完成率	>=	85	%	0.85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图文、音频、视频等展示	=	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文化资源	展示	展示了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文化资源。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	3	%	0.03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30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化馆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促进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带徒授艺传习活动的开展，传承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激发了传承人带徒传艺的积极性。					非遗经费绩效考核情况。1、是签订协议书。与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2人签订《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服务协议》，我馆按照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022年度传承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2022》145号文件的考核要求和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和玉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积极向局领导汇报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制定了华宁县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022年度传承活动考核工作方案。同时安排乡镇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通知各位辖区的传承人进行考核材料的准备工作。具体的考核工作由文化馆负责实施，并于2022年11月7日组织本年度参加考核的20名传承人到文化馆参加现场考核，今年按照比例我县拟推荐过考核3名优秀，17名合格，3名由于身体原因和去世申请免考。传承人补助发放情况经费，今年2022年9月8日完成省级传承人4人3.2万元市级传承人92541元（其中杨永贵7月3日去世发放2541元）补助经费的发放。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承人补助人数	=	4	人	4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费发放时间	=	及时	发放	及时发放补助费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活动可持续影响	>=	60	%	6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传承人满意度情况	>=	80	%	80	5.00	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	>=	80	%	80	5.00	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31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物管理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县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的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鼓励和支持我市文物保护和利用，弘扬我市传统文化，通过项目实施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文物保护和利用制度，使我市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基本实现文物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法制化。				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前所东华寺一期一南厢房修缮验收，启动东华寺（二期）修缮。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华寺局部修缮	=	1	个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返工率	=	5	%	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保护意义	=	提高文物意识	%	提高文物保护意识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满意度	=	95	%	9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32

项目名称		玉财教[2020]166号，“四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文物管理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		35,000.00		34,999.2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		35,000.00		34,999.2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四有”文物保护工作。					完成小直坡山墓群、北门清真寺标志碑安装，支付文物看守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志碑制作	=	2	个	2个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	=	1	个	1个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档案记录	=	1	个	1个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保护意识	>=	逐年提升	%	逐年提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传承	>=	90	%	0.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85	%	0.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